

东莞市博物馆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东莞市博物馆（加挂：中国举重博物馆（筹））。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新芬路 36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

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理事会负责制。理事会是决策机构，管理层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作为东莞市唯一的地方综合性博物馆，通过收藏、保护、研究、展示丰富的馆藏文物和东莞的历史文化，向大众传播文物知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东莞地区文化遗产保护和文博事业的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开展以东莞市内为主的文物征集、收藏、保护与研究；利用文物举办陈列展览，开展社会教育活动；承担东莞市内地下文物的考古调查，配合上级部门组织的考古发掘；负责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金鳌洲塔的保护与管理。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中国共产党的在本单位设立的政治、思想、组织领导机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紧密围绕本单位业务及工作，坚持以创新精神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

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把服务群众、建设队伍贯穿始终，发挥党组织的引领和监督作用，促进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支部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讨论、参与决策，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发挥党组织的引领和监督作用；密切联系群众，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促进职责任务的完成和单位事业的发展。

本单位党组织领导理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配备方式，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事业单位章程进入理事会和管理层，理事会和管理层中的党员领导人员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理事会和管理层成员的任用与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事业单位章程办理。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通过“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

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建立健全党组织议事决策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凡属本单位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须由本单位党支部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和作出决定。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第一届理事会；
- （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四）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五）批准理事会工作报告；
- （六）监督本单位工作运行；
-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二）负责监督本单位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 （三）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四）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理事会

第一节 理事会的构成及职责

第十七条 本单位设立理事会，是本单位议事和决策机构，向举办单位报告工作。理事会每届任期为五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由政府部门代表、社会人士代表、东莞市博物馆代表等方面 9 名理事组成。其中：举办单位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代表 1 名，由举办单位相关业务指导部门委派；东莞市博物馆 3 名，其中本馆馆长为当然理事，副馆长、职工代表各 1 名，由本单位推选产生；社会人士 5 名，在工商、金融、传媒、科教文卫等行业中推选产生。

第十九条 理事会通过本章程和理事会会议行使议事权和决策权，支持博物馆工作，不直接参与博物馆管理；馆长是博物馆法定代表人，馆长、副馆长是本单位管理层，负责博物馆日常工作，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接受理事会监督。

第二十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本单位章程;
- (二) 审核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和重大业务事项。
- (三) 审议和决定本单位重大业务事项;
- (四) 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五) 促进本单位与政府、社会公众等之间的沟通;
- (六) 理事会届满前三个月内负责组建下届理事会;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按管理权限须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馆章程规定导致决策失误,致使本馆遭受严重损失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表决中投赞成票的理事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根据理事的来源具体确定责任类型与内容。

理事会设兼职秘书 1 名,负责理事会的会议筹备、文件保管等具体事宜。理事会秘书由理事会选任,向理事会负责。理事会秘书应当严守秘密,不得私自公开理事会内部信息。

第二节 理事

第二十二条 理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应按照原产生方式换届,理事可以连选连任。如有特殊情况,可以提前举行理事换届选举。

第二十三条 理事的任职资格:

(一) 居住在东莞市,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年龄为65周岁以下;

(二) 遵纪守法, 热心社会公益, 具有社会责任心及个人诚信;

(三) 在所属领域拥有较高的资历和声望, 能客观、独立地表达意见;

(四) 热爱文博事业, 维护本单位的权益和社会声誉;

(五) 具备担任理事所需的相关知识和能力。

第二十四条 理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 享有发言权、提议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 对理事会会议和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

(三) 接受本单位邀请参与社会活动的权利;

(四) 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五) 向理事会会议提出议案或罢免建议;

(六)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本单位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 遵守并执行理事会会议决议;

(三) 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四）不得擅自公开本单位涉密信息；

（五）不凭借理事身份，为本人或他人从本单位牟取不当利益；

（六）理事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二十六条 理事为不授薪的社会公益职位。理事不因理事职位在本单位领取薪酬，因履行理事职责产生的交通等费用按有关规定列支。

第二十七条 理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报告，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理事资格方可终止。委派产生的理事辞职须经委派方同意。

第二十八条 理事发生以下情形的，理事会应按程序终止其理事资格：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含）以上不出席加理事会会议的；

（二）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造成本单位重大经济损失的，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理事推选方或委派方提出更换理事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按理事原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

第三十条 理事出现空缺，应及时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填

补缺额。

第三节 理事长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设副理事长1名，由本单位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二条 理事长除履行理事的一般职责外，还应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
- （三）代表理事会签署理事会决议和有关文件；
- （四）督促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五）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副理事长除履行理事的一般职责外，还应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受理事会委托，处理理事会日常事务；
- （二）受理事长委托，完成相关工作；
- （三）具体督办理事会决定推行的相关事务；
- （四）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理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四节 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定期召开至少两次会议。理事会会议一般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也可由全部理事三分之一以上

的理事提议召开。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程序：

- （一）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确定会议议题议程；
- （二）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前、临时会议召开 5 日前，将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草案及有关文件送达全体理事；
- （三）理事有权就会议议程提出建议，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5 日前提交；
- （四）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会应首先寻求以充分协商的办法达成一致。在不能就某项决议达成一致时，可投票表决；
- （五）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表决并形成决议；
- （六）根据会议有关情况，真实、完整地形成理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全部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开。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理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决议一般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重大事项包括业务发展规划、重大业务活动计划、机构设置方案、重大财务事项、章程修改等，须经全部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在表决中投赞成票的理事承担相应责任，不赞成的不承

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本单位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四十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理事，列席人员，缺席人员及事由；
- （二）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主要议题及议程；
- （四）各位理事的发言要点；
- （五）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理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会的构成及职责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负责对本单位的财物以及理事、管理层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每届任期为五年。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来源与名额、产生方式为：

设监事长 1 名，监事 2 名。监事人选可从举办单位人员、党组织代表、职工代表中产生，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资产拥有方负责；
- （二）依法对理事会和馆长为代表的博物馆领导机构行使职责时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负责对本单位的财务进行检查监督；
- （四）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二节 监事

第四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与监事会每届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不因监事资格在本单位领取薪酬，因履行监事职责产生的交通等费用，可按有关规定列支。

第四十五条 监事应具备履职的知识和能力，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根据本单位的宗旨，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四十六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出席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策事项进行表决；
- （二）对理事会和馆长为代表的博物馆领导机构行使职责时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检查监督本单位的财务状况；
- （四）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五）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本单位章程及有关规定；
- （二）遵守并执行监事会会议决议；
- （三）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 （四）不得擅自公开本单位涉密信息；
- （五）不凭借监事身份，为本人或他人从本单位牟取不当利益；
- （六）监事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监事会递交书面报告，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监事资格方可终止。委派产生的监事辞职须经委派方同意。

第四十九条 监事发生以下情形的，监事会应按程序终止其监事资格：

-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含）以上不参加监事会会议的；
- （二）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监事推选方或委派方提出更换监事的，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按监事原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

第五十一条 监事出现空缺，应及时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

填补缺额。

第三节 监事长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其产生方式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三条 监事长除履行监事的一般职责外,还应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确认监事会会议议题;
- (三) 代表监事会签署监事会决议和有关文件;
- (四) 督促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五) 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四条 监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可按程序委托其他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四节 监事会会议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定期召开至少两次会议。监事会会议一般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程序:

- (一) 提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并确定会议议题;
- (二) 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前、临时会议召开 5 日前,将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草案及有关文件送达全体监事;

- (三) 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
- (四) 表决并形成监事会决议;
- (五) 制作会议记录。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须有全部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开。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须经全部监事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在表决中投赞成票的监事承担相应责任,不赞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本单位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出席会议的监事,列席人员,缺席人员及事由;
- (二) 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主要议题及议程;
- (四) 各位监事的发言要点;
- (五) 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监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管理层

第六十一条 管理层是本单位的执行机构，由党组织负责人、馆长和副馆长组成。管理层会议分为支部委员会议、馆长办公会议。管理层实行馆长责任制。

第六十二条 管理层履行下列职责：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日常管理；

（五）负责东莞市博物馆日常事务运行；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馆长为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本单位提名，并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报有关部门批准并任命，行使下列职权：

（一）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人事、财务、资产、藏品等各项管理工作；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内设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按照举办单位要求主持开展工作；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四条 馆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六十五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经举办单位和市编制部门审批，设立6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考古与研究室、保管部、陈列部、宣教部、金鳌洲塔管理所。各内设机构主要职能如下：

办公室：负责制定全馆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负责制定和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负责理事会和监事会协调沟通工作；负责党务、文秘、文件处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档案、会务、接待、外联、信访、安全保卫、物业、组织人事、出国境、工资、社保、税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教育培训、工会、共青团、妇女、离退休、后勤等工作。

考古与研究室：负责东莞市文物考古调查、资料整理与研究；负责出土文物修复、摄影、绘图与研究；配合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东莞市内的考古发掘；负责陈列展览内容设计；负责东莞地方史资料搜集、整理与研究；负责编辑出版《东莞市博物馆年鉴》及相关研究课题的出版发行。

保管部：负责馆藏文物、标本、资料等藏品的征集、整理、

鉴定、保护、研究等工作；负责馆藏文物安全和文物藏品数字化管理；负责馆藏文物陈列内容设计工作。

陈列部：负责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制作；负责陈列展览交流与拓展；负责临时展览策划与引进；负责陈列展览日常维护；负责场馆标识牌、展览宣传牌的设计、制作与维护。

宣教部：负责构建和传播博物馆品牌形象，编印各类宣传产品，运营博物馆自媒体；负责构建博物馆教育体系，设计研发实施教育项目并编印博物馆学习教材、课程手册等；负责讲解接待业务及讲解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负责博物馆志愿者的培训及管理工作；负责博物馆文创产品研发及销售管理工作。

金鳌洲塔管理所：负责做好金鳌洲塔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金鳌洲塔相关历史和有关文物资料；负责金鳌洲塔园区的正常开放、管理和对外宣传等工作。

本单位各部门在单位领导班子的领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各部门工作人员在分管领导和部门主任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根据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和管理程序，提高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公开化水平，提升行政效能，设定本单位议事规则。

第七章 服务对象

第六十六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为全体社会公众，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工作、学习、生活的个人、团体、组织和

机构。服务对象享有以下权利：

- （一）享有本单位提供基本服务的权利；
- （二）平等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权利；
- （三）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
- （四）个人隐私受保护，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七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包括：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遵守本单位管理规定，自觉维护良好的参观和活动环境；
- （三）爱护本单位的文献信息资源、文物展品、设施设备和周边环境；
- （四）尊重知识产权，合法利用本单位文献信息资源；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八条 本单位设立咨询、投诉、意见、建议的受理机构，接受服务对象参与管理，服务对象可通过本单位服务热线、服务平台向本单位提出咨询、意见、建议及投诉。

第八章 业务运行

第六十九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依据机构编制

法定职责开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人民为中心，以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市民文明素质为目标。通过收藏、保护、研究、展示、推广丰富的馆藏文物和东莞的历史文化，向大众传播文物知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体现公共文化服务的公益性、均等性和便利性原则，创新服务方式，保障公众权益。考虑不同群体的文化需求，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化服务。

第七十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动本单位全面健康发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坚持公益属性，践行服务群众的宗旨，在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推动全市博物馆事业建设；

（二）日常保护及管理馆本部及金鳌洲塔管理所正常开放，保障各展区基本设施、环境绿化、人员服务等，为广大群众提供一个安全有序、环境舒适的博物馆参观体验。

（三）组织实施博物馆基本陈列、专题展览及临时展览，不断推出与东莞历史文化相关的主题展览，开展展览策划与学术研究，编辑出版藏品研究和展览图录等工作。

（四）对东莞地方历史文物的调查、征集；对馆藏藏品开展科学研究及保护，提升藏品保管保护水平；开展学术研讨活动和课题研究，加强藏品研究和成果交流等。

（五）向公众提供社会教育服务，传播和推广丰富的文物和历史文化，开展馆校合作，推进博物馆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和公共教育项目策划实施。

第九章 藏品展示、保护、管理、处置

第七十一条 本单位坚持博物馆公共信托职责，所有藏品均为永久性收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合法保藏和利用。

第七十二条 本单位应当建立完备的藏品账目及档案，区分文物藏品等级、单独设置文物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对藏品安全负责，法定代表人、藏品管理人员离任前，应当办结藏品移交手续。

第七十四条 本单位举办陈列展览，开展社会教育和公众服务，其主题和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维护国家安全与民族团结、弘扬爱国主义、倡导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文化、培养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

第七十五条 本单位不得从事文物等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办馆宗旨，不得损害观众利益。

第七十六 本单位终止后，藏品处置依照有关文物保护法

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七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七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七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是：市财政统一管理模式。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八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政策安置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

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按规定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二条 本单位未设置内部审计机构，单位的内部审计、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财务、税务等审计工作在举办单位领导下开展。

第八十三条 行政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提名审计对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纪检部门或监察机关提出，同级审计机关依法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一章 信息公开

第八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

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等；

（四）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五）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十二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八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出现。

第八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

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八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

第八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本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6日经东莞市博物馆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

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东莞市博物馆理事会。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力村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10月20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26日